



Angélica Infante-Green
Commissioner

State of Rhode Island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Shepard Building
255 Westminster Street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03-3400

Chinese Translation

多语言学习者 (MLL) 条例章节及变更概述

经初等和中等教育理事会批准，罗得岛州初等和中等教育部提议修改《多语言学习者教育管理条例》（200-RICR-20-30-3）。该条例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07 年，目前不符合《每一个学生都成功法案》(ESSA) 的变化和当前的法律要求，也没有纳入国家认可的最佳实践。以下是拟议条例中主要变动的汇总。提议的改动与[罗德岛州 MLL 成功蓝图](#)及[战略计划](#)相一致

条例小节	关键主题	提议的改动	提议的改动为何至关重要
3.1 简介和政府机构	全州的 MLL 教育	<p>建议扩大合作伙伴语言的使用范围。</p> <p>从条例中删除了对标准名称的具体提及。这些标准已获得州政府的批准，采用的批准程序与所有其他学术标准相同。</p> <p>将“英语学习者”(ELL) 改为“多语言学习者”(MLL)（这一改动贯穿整个文件）。</p>	<p>强化以资产为基础的语言使用教学法，将 MLL 的母语作为学生学习成功的核心。</p> <p>随着标准的不断更新，今后在采用这些标准时，不需要对《MLL 条例》全文进行修订。</p>
3.2.A.1 学生和家长的定义	学生和家长的定义	<p>更新并添加了定义。</p> <p>删除了用于识别英语语言变体的措辞。</p>	<p>与联邦指南保持一致。</p> <p>更新为利用以资产为基础的方法解决学生和语言问题。</p>
3.2.A.2 行政管理术语定义	条例中所用术语的定义	<p>增加了新的术语和定义，使《条例》与当前支持 MLL 的措辞保持一致，将“时段”一词定义为至少相当于连续四十五 (45) 分钟的教学时间。</p> <p>将“家庭语言调查”、“家庭语言或母语”以及“文化能力和反应能力”的定义移至其他章节。</p>	<p>根据当前使用情况更新术语并整合新术语。</p> <p>增加了术语规范，以明确全州范围内的解释并为实施提供支持。</p>
3.2.A.3 地方教育机构 (LEA) 分类定义	地方教育机构 (LEA) 的分类	<p>将 LEA 类别从低和高发生率扩大到低、中和高发生率。更新了确定发生率的方法，从 150 名以上/</p>	<p>更改之后，RIDE 能够区别对待监管要求、技术援助和对地方教育机构的支持。</p>

		以下的 MLL 学生改为 MLL 学生的总人数和/或 MLL 学生占地方教育机构学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3.2.A.4. 人员定义	MLL 相关人员的角色和资格	修订了 MLL 管理员、评估员、教练、协调员、教师、辅助专业人员、家庭联络员和辅导员的定义。提供与角色相关的认证名称和认证扩展名列表。	明确了每个角色的作用和要求，并使条款与其他规定保持一致。 认证名称列表将与拟议的《认证条例》保持一致，以满足其他要求。
3.2.A.5. LIEP - 包括专用定义和综合定义	语言教学教育计划 (LIEP) 的定义和组成部分	修改了 LIEP 的定义。增加了“专门的英语语言培训” (Dedicated ELD) 和“综合的语言与内容教学” (Integrated Instruction) 的定义。	与联邦法规和指南以及当前的研究和最佳实践保持一致。提升教学设计，更有效地支持 MLL。
3.2.A.6. 教学课程模式 - 双语教育和基于内容的定义	为多语言学习者提供教学的课程模式	调整了 LIEP 下的课程模式框架，将课程模式组织精简为双语教育和内容型教育这两种方法。 将“保护式内容教学”的名称和定义改为“内容型教学法”。 添加和/或修订了以下课程模式定义：单向双语、双向双语、过渡性双语教育、为正规教育受限和/或中断的学生提供的过渡性双语教育、为新生提供的内容型教学，以及为正规教育受限和/或中断的学生提供的内容型教学。 删除了英语作为第二语言和协作式 ESL 教学课程模式。	与联邦指南、当前研究和最佳实践保持一致。简化了教学方法并明确界定了课程模式，使该州任何地区的学生都能获得一致的体验，并使 RIDE 能够为地方教育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3.2.A.7. MLL 评估定义	MLL 评估的名称。	删除了对评估机构和评估名称的具体提及。	随着评估的不断更新，今后在评估发生变化时，不需要对《MLL 条例》全文进行修订。
3.2.A.8. 专业学习定义	对从事 MLL 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和管理人	新增了关于专业学习的章节，其中包括对 MLL 能力、认识预期和熟练度预期的定义。	与《MLL 战略计划》的责任共担原则、《MLL 战略计划》中的第 2 项目标“教育者和管理者的能力”以及联邦要求保持一致。对教育工作者提出要求，以便为 MLL 提供高效支持。

	员的专业学习要求		
3.3 识别所有潜在 MLL 的措辞	用于识别潜在 MLL 的流程	更加具体地说明了 LEA 应遵循的程序和步骤。	与联邦法规和指南保持一致。
3.4 课程安排初始评估	通过评估来识别和安置 MLL 学生	删除了具体的评估名称，增加了与全州认可的英语语言能力标准相一致的规范。	随着评估的不断更新，今后在做出改动时，不需要对《MLL 条例》全文进行修订。
3.5 课程标准	用于指导语言课程调整的标准	增加了更多规范并修改了措辞。 将学生的学习界定为同时熟练掌握语言和学术内容。 鼓励使用家庭语言/母语进行学习。 增加了从文化和语言方面进行响应的多层次支持系统。	与联邦要求和当前针对 MLL 学生的教学方法相一致。
3.6 学生分班标准	用于指导学生分班的标准	修改措辞，纳入有关流程和实践的规范。 在发布学生分班通知时，增加了对家庭语言调查的审查和对成绩单的审查。 提高了联邦政府对家长和看护人语言能力的要求。	与联邦法规和指南保持一致。
3.7 双重身份学生的权利	LEA 对不同能力的 MLL 学生的责任	增加了指导地方教育机构对双重身份学生进行评估和安置的措辞。	与美国教育部的要求保持一致，明确规定双重身份学生同时接受 MLL 和特殊教育指导。
3.8 时间要求	英语语言培训的最低教学时间要求	增加了实施时间表，明确了过渡期和全面实施期的时间。 修订了最短课时的构成，将其分为“专门的英语语言培训”和“综合教学”，并根据学生的能力水平加以区分。 明确规定每天必须有一节专门的英语语言培训课程，并配备一名具有相关资质的教师。由具有相关	对地方教育机构的分阶段实施情况进行了说明。 与联邦法规和指南以及当前多语言学习者课程设计的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p>资质的教师提供“综合内容教学”，以进一步加强专门的英语语言培训。</p> <p>与现行规定相比，要求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教师进行 MLL 教学的次数没有变化，但对 MLL 教学方式的规定发生了变化。</p> <p>取消了这一要求，改为建议对处于“衔接”和“达到”熟练水平的学生进行 MLL 指导。</p> <p>增加了 RIDE 指南和基于绩效的豁免。</p>	
原第 3.9 节与其他要求协调	与联邦要求和学生评估时间表进行协调	监管措辞已删除。	与联邦法规和指南保持一致。
3.9 班级人数	班级人数和师生比例	轻微改动了术语。	更新了术语，以体现当前的最佳实践。
3.10 教学课程模式	罗得岛州批准的课程模式	将课程模式列表精简为“双语教育”和“内容型教育”两种方法。删除了选择课程模式组成部分的措辞。	与本条例第 3.2.A 节、联邦指南、当前研究和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3.11 MLL 管理者和人员要求	按 LEA 分类进行区分的人员要求	<p>修订了每个 LEA 类别的 MLL 管理者要求。</p> <p>根据 LEA 类别增加了对 MLL 教师、教练、学校顾问以及学校和社区联络员的建设。</p>	确保为语言教学教育计划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
3.12 持续的专业学习	教育工作者和管理人员的准备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学习	<p>为清晰起见，重新整理了该小节内容。</p> <p>根据教师、行政人员和其他角色的独特性，增加了意识和/或能力要求。</p> <p>添加了满足意识和能力要求的时间表和方法。</p> <p>增加了地方教育机构、教育工作者准备计划 (EPP) 和 RIDE 在专业学习方面的责任。</p>	确保教师和管理人员为实施语言教学教育计划做好充分准备。
3.13 报告学生进度	进度报告	对语言使用做了轻微的改动。	与联邦法规和指南保持一致。

		删除了有关学生进度的可选笔译/口译语言。 明确要求用家长偏好的语言提供有关评分制度和进度报告的信息。	
3.14 学生进度年度评估	英语水平年度评估	增加了与评估、问责制和公开报告有关的联邦法律。 对于没有取得明显进步的学生，应采用其他经过规范化或与州认可的 ELD 标准相一致的评估程序来确定进步不足的原因。	按照 ESSA 的要求进行问责和公开报告。
原第 3.15 节参与通识教育	参加任何教学内容领域的多语言学习者的资格。 与家长沟通学生的课程安排	取消了学生在达到语言熟练程度之前接受通识教育的限制。 明确要求以家长偏好的语言通知家长并进行沟通。	与联邦要求、研究和最佳实践相一致，规定同时学习语言和学术内容。 与本条例第 3.20 节一致。
3.15 学生退出活跃的 MLL 身份	退出 MLL 身份的资格和标准	修订了有关退出和 MLL 身份的术语。增加了全州范围内更改退出分数的流程规范。	与联邦指南保持一致，并澄清了关于退出身份的措辞。
3.16 监控学生表现	监控已退出 MLL 身份的进度	增加了对监测时限和干预措施的说明。	与联邦指南保持一致。
3.17 RIDE 的职责	RIDE 的角色	添加了 MLL 咨询委员会附则。 修订了该小节的格式。	内容更加清晰明了。
3.18 RIDE 监控	RIDE 针对 MLL 条例必须采取的行动	该小节已删除。 条款略有更新。	与本条例其他小节保持一致。

3.19 LIEP 与 LEA 战略和学校改进规划	与语言教学教育计划 (LIEP) 相关的学区战略和学校改进规划	增加了一项要求, 要求 LEA 将 MLL 计划纳入其战略和学校改进计划, 每年对计划进行审查, 并长期对计划的效力开展年度评估。 增加了一项要求, 要求 LEA 制定评估学生成长的监控协议。	与联邦法规和指南以及当前的研究和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3.20 家长参与和通知	LEA 在家长参与和通知方面的义务	修订了本节标题, 并与原第 3.22 节合并。 增加了一项要求, 即 LEA 必须通过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 用家庭偏好的语言与其沟通。	确保家庭可以公平地获取信息。
3.21 程序保障	上诉程序	增加了一项要求, 即要求 RIDE 以罗德岛州使用最多的 10 种语言及其他母语 (视需要而定), 编制一份简明易懂的上诉程序说明并分发。	确保上诉过程中的语言公平和无障碍沟通, 以便家长了解自己的权利。
3.22 MLL 家长和教育工作者参与 LEA 的战略和学校改进规划	MLL 家长参与地区和学校决策	更改了章节标题。 取消了为每个地方教育机构提供独立的 MLL 咨询的要求。 为 LEA 增加了一个选项, 即继续设立一个 MLL 家长委员会, 或将 MLL 家长纳入现有的地区和学校结构 (即学校改进小组), 其成员至少可以代表 LEA 的前五大语言群体。 增加了一项要求, 即 LEA 应征求并落实 MLL 家长对战略和学校改进规划的意见。	确保 MLL 家长成为学校社区的一部分, 而不是置身事外的局外人。与本条例第 3.19 节和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3.23 人口调查	收集和报告学生数据	增加了一项要求, 即报告全州学前班潜在的 MLL 学生。	用于改进全州的数据收集和报告。
3.24 条例审查	定期审查条例	更改成包括利益相关方在内的五年期审查流程。	与全州的 MLL 国家战略计划审查的 5 年周期保持一致。